滑政复决字〔2022〕48 号

申请人：郭某亮

被 申 请 人： 滑县公安局

申请人郭某亮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（老店）行罚决字

〔2022〕1532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本机关申

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机关将

复议申请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

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，并提供了作出滑公（老店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

1532 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在行政复议期间，因情况复杂，

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
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批准案件延期审理 30 日，本案

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对郭某亮作出的滑公（老店）行罚决字

〔2022〕1532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法公正办理“郭某岐殴打郭某

-1-

亮一案”，查处老店派出所与郭某岐伪造法医鉴定结果、诬告申

请人的问题;实事求是，以基本事实为依据处理申请人与郭某岐自

留地边界纠纷问题。

申请人称：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，因本村村民郭某岐强占申

请人郭某亮家自留地，申请人阻拦时被他残暴殴打。郭某岐两次

把申请人推到在地，骑在申请人身上毒打申请人是癌症病人且年

老体弱，无力还手，造成肋骨受伤听力严重丧失，(郭某岐打申请

人的过程有清晰录像申请人住院二十多天)，申请人报警后老店镇

派出所出警，此后派出所压案不查，反倒与郭某岐串通一气，威

胁申请人违法，多次逼迫申请人承认打了郭某岐。派出所还与郭

某岐合谋，给郭某岐做了轻微伤法医鉴定(见附件)，并逼申请人

承认打了郭某岐导致轻微伤。2022 年 11 月 1 日，公安机关以殴打

他人为由对申请人做出行政拘留 5 天、罚款 500 元的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郭某亮系中共党员、退伍军人，年近 70 岁，大病后身

体十分虚弱，近年来多次被村霸郭某岐威胁杀死全家，经营 30 多

年的自留地被郭某岐强占，郭某岐家人在多个场合辱骂申请人，

还污蔑申请人是个“坏党员”，申请人 4 月 26 日下午被郭某岐殴

打一事是非分明、证据确凿，且申请人无任何殴打郭某岐的举动

和事实，公安机关的处理结果颠倒黑白，混淆是非，有违依法办

案原则和人民警察的职责及宗旨。

综上，申请人并无任何违法之处，恳请人民政府同意申请人

-2-

的所有请求，依法依规处理此事，这不仅是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

益，也是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和权威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案件简要案情：2022 年 04 月 26 日 16 时许，

在滑县老店镇曹古村东头地里，郭某岐与郭某亮因故发生推搡，

郭某亮用右胳膊肘朝郭某岐捣了一下，郭某岐用右拳头朝郭某亮

的头部打了两拳。

二、复议申请人认为没有对郭某岐进行殴打。滑县公安局现

答复如下:滑县公安局老店派出所接到报警后，及时处警，依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，

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及辩解、证人证言、受害人指认、现场照片、

视频资料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对郭某岐实施了殴打伤害的违法

行为。其中郭某岐向公安机关陈述:“郭某亮用右胳膊肘朝我的左

眼捣了一下，我用右拳头朝郭某亮右额头部打了两下。”;证人 1、

证人 2 均向公安机关陈述：郭某岐和郭某亮参与打架了，相互推

操对方，”证人 3 向公安机关陈述:“郭某亮用右胳膊肘朝郭某岐

脸上捣了一下，正好捣在郭某岐的左眼上，郭某岐用拳头朝郭国

亮脸上打了两拳”等言词证据与郭某岐的伤情照片，视频资料互

相印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三条:“公

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，对没有本人陈述，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

件事实的，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。但是，只有本人陈述，

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，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”规定，我单

-3-

位认定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条，能够证实申请人对郭某岐实施了

殴打伤害的违法行为。故申请人所述内容并不影响公安机关认定

申请人存在殴打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及辩解、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

郭某岐的伤情照片和视频证据等证据为证。

三、复议申请人认为办案单位处警后存在压案不查，滑县公

安局现答复如下:滑县公安局 2022 年 04 月 26 日接到复议申请人

报案后，及时处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

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，因本案没有在法定期限办结，依

法办理了延长办案期限，同时鉴于案件双方当事人为同一村村民，

且属同一村民小组，为缓解矛盾，构建和谐社会，老店镇曹古村

村民委员会介入对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，后办案单位又向案

件双方当事人征求治安调解意见，在无法化解矛盾的情况下，滑

县公安局依法对本案作出处罚决定。故复议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

符，应不予采信。

以上事实有接处警登记表，受案登记表，申请人的陈述及辩

解、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，郭某岐的伤情照片和视频证据、治

安调解征求意见书，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，村委会出具的调解情

况说明等证据为证。

四、复议申请人认为办案单位威胁申请人违法，多次逼迫申

请人承认殴打郭某岐。滑县公安局现答复如下:滑县公安局老店派

-4-

出所民警对复议申请人进行询问时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进行，对其进行询问前告知其应当享有

的权利和义务，询问结束后，并交由复议申请人核对，同时对复

议申请人在《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和询问笔录上均进

行了签字确认，我单位对复议申请人进行询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:“询问笔录应当交

被询问人核对；对没有阅读能力的，应当向其宣读。记载有遗漏

或者差错的，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。被询问人确认笔

录无误后，应当签名或者盖章，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

签名。”故复议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，应不予采信。

以上事实有复议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及向其告知的《公安行政

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》等证据证实为证。

五、对郭某岐的伤情鉴定有异议。滑县公安局现答复如下：

我单位对郭某岐出具伤情鉴定委托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从滑

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领取郭某亮的伤情鉴定文书，并于 2022 年 05

月 27 日在老店派出所内向复议申请人告知郭某岐的伤情鉴定结

论，并向其送达郭某岐的伤情鉴定结论书，郭某亮拒绝在鉴定结

论告知，送达笔录上进行签字，但办案人员已在笔录尾页处进行

标准说明，符合证据标准要求。从我单位对郭某亮告知鉴定结论

后三日内复议申请人没有向公安机关申请对郭某岐伤情进行重新

鉴定，同时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九十七条

-5-

第五款:“当事人是否申请重新鉴定，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办理。”

规定，复议申请人对郭某岐的伤情鉴定结论有异议并不影响我单

位对案件的处理，我单位在办理本案时，已充分保证复议申请人

的权利。故复议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，应不予采信。

以上事实有郭某岐的伤情鉴定结论书、向复议申请人告知郭

某岐的鉴定结论笔录、告知鉴定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六、关于复议申请人提出的“实事求是，以基本事实为依据

处理申请人与郭某岐自留地边界纠纷问题”事由，不属于本案的

审查范围，不予答复。

综上所述，滑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

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。请滑县人民政府维持滑县公安局

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：2022 年 4 月 26 日 17 时 40 分，被申请人接

报警称：1 个小时前，郭某亮被郭某岐用拳头打伤。滑县公安局老

店派出所及时处警，调查取证。经查，在老店镇曹古村东头，申

请人与郭某岐有一处东西宽 19 米的争议土地，该土地目前处于闲

置状态。4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许，申请人在该地块平整土地时，

正在附近干农活的郭某岐以该地块存在争议尚未解决为由上前阻

止申请人平地，继而双方发生争吵，相互辱骂、推搡，后双方并

排坐在地上，郭某亮用右胳膊肘朝郭某岐捣了一下，郭某岐用拳

头击打申请人。2022 年 5 月 13 日，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，

-6-

郭某岐的损伤已构成轻微伤。5 月 27 日，被申请人将鉴定结果告

知申请人，其拒绝签字，由办案民警标注注明。滑县公安局老店

派出所鉴于当事人双方为同村同组村民，为化解矛盾，积极协调

村委会介入案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多次调解，但最终矛盾未化解。

2022 年 11 月 1 日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

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郭某亮以殴打他人为由作出滑公（老

店）〔2022〕1532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行政拘留五日，并处罚款 500

元。于当日送达申请人，其拒绝签字，由办案民警标注注明。被

申请人在对郭某亮作出处罚决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。申请人不服

此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2022 年 5 月 12 日，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，

郭某亮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。2022 年 5 月 27 日，经滑县公安局批

准办案期限延长三十日。2022 年 11 月 1 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依法对郭某岐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

拘留十日、并处罚款 1000 元处罚，于当日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

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依法具有对本案的行政

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

定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

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

-7-

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本案中，双方的土地纠纷，

不属于复议机构的审理范围，申请人应通过协商或申请相关部门

依法处理。申请人郭某亮用肘击打郭某岐的违法行为，有申请人

的陈述和辩解、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视频等证据予以支

持，证据间相互印证一致，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。同时，本

案因双方邻里纠纷，被申请人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，如双方

不能达成调解协议，应及时办结案件。

被申请人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

害程度等证据，对郭某亮作出行政拘留五日，处罚款 500 元，并

在作出处罚前告知了其拟作出处罚的理由及依据，保障了申请人

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处理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

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滑公（老店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1532 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

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 年 2 月 3 日

-8-